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总第 21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 期

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食品安全
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4〕1 号）.....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 2024 年
度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5
号）.....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4 年度单宗
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字〔2024〕
6 号）.....1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开区
管委会：

现将《临沂市兰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的通知》（临政办

字[2023]99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本办法评议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

第四条 评议工作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统一领导。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受区食药安委委托，会同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以下简称相关成员单位)实施评议工作。

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镇街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价。

第五条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状况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评议内容要点见附件)。具体评议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六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评议年度。区食药安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并发布本年度评议方案及其细则。

第七条 评议采取以下程序：

(一)日常评议。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资料审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镇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形成日常评议结果。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日常评议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二)年中督促。区食药安办确定抽查镇街，会同相关成员单位

组成工作组，实地督促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整改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各镇街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抽检监测等，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地方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四)年终自查。各镇街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区食药安办，相关材料对口报送各评议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对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年终评审。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评议方案及其细则，结合镇街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评议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相关评审意见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

(六)综合评议。区食药安办汇总各镇街的日常评议结果、食品安全状况评议结果、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综合评议，形成评议结果报区食药安委。

(七)结果通报。区食药安委审定评议结果后，将评议结果通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抄送相关成员单位。

第八条 评议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 100 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 5 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评议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评议结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 6 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A 级，得分排在 6 名（不含）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 B 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镇政府、街道(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

(八)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影响和撤销省级食品安全县(区)称号情形的事件；

(九)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等级为 D 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镇政府、街道(管委会)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

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九条 本评议年度评议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评议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

第十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应当在评议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区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区食药安办。

区食药安办根据职责，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有关整改措施与时限。区食药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完成通报问题整改，对评议排名靠后的镇街加强指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作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各镇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一)评议结果为 A 级的；

(二)评议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区食药安办及时对各镇街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三条 对评议结果为 D 级或评议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 2 名情形的，由区食药安委委托区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镇政府、街道(管委会)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区政府领导同志约谈镇政府、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对评议结果为 C 级的或位次降 5 位及以上的或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情形的镇政府、街道(管委会)，由区食药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镇街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四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办法。

第十六条 对直接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由区食药安委委托区食药安办另行组织，重点评议食品安全工作履职、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药安委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评议内容要点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评议内容要点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议要点
1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100 分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2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3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4	即时性工作	≤15 分	年度中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或省、市、区食药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5	加分项	≤5 分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6	减分项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评议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兰山区 2024 年度工业用地 连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开区
管委会：

《临沂市兰山区 2024 年度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
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市兰山区 2024 年度工业用地 连片整治工作方案

为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要素保障能力，变“项目等地”为“地
等项目”，现制定全区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走在前、进位次、提水平”，聚焦工
业“量质齐升、两年万亿”目标，按照“政府主导、规划引领、社会

参与、系统整治”的工作思路，对低效工业用地相对集中区域，实行连片集中整治。

二、概念和原则

工业用地连片整治是指，依据本地土地利用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下，在工业集中区范围内，划定集中连片整治实施区域（以下简称整治片区），采取收购储备、调整置换、兼并重组、协议转让等方式，高标准规划设计、高起点布局产业，连片熟化整備工业用地，达到净地供应条件，构建规模化建设用地新空间的整治工程。连片整治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二）应以低效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区为主，重点对“小、散、乱、污、低、闲、僵”等问题较为突出的工业用地进行整治。

（三）应以存量建设用地为主，因整体规划需要划入非建设用地的，划入的非建设用地比例不得高于项目区总面积30%。

（四）应统筹规划建设道路、公租房、工业邻里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

（五）整治后片区主题功能定位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

三、工作目标

连片整治实施时间自2023年1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周期三年。三年兰山区计划完成整治总面积不低于3300亩，每年连片整治总面积不低于1100亩。原则上每个整治片区划定面积不小于200亩。

四、实施步骤

（一）划定连片整治区域。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低效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区域，根据国土空间

规划和产业布局，科学合理划定连片整治区域范围。划定的区域范围应测绘用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报市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专班审核备案。

（二）制定实施计划。各镇、街道、经开区应于每年10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年度实施计划》，报区工作专班审核备案。年度实施计划包含年度整治总面积、整治方式、保障措施、整治片区用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整治计划进度表、配套资金预算等内容。

（三）实施整治提升。各镇、街道、经开区应按照“企业可接受、政府可承受、方案可实施”的原则，多措并举、综合整治，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连片整治的具体支持政策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临政办字〔2023〕75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3〕76号）执行。

（四）组织项目验收。对已达到验收条件的连片整治工业用地，由区政府提出验收申请，市工作专班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整治片区应为本年度启动实施完成的项目，具体验收标准为纳入政府储备、达到净地条件。连片整治片区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落地新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专班推进。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兰山区闲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按照市政府方案分配的任务目

标精准编制兰山区年度实施计划和片区整治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标准要求，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连片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考，严格奖惩。对连片整治工作，区政府实行专项考核，采取月通报、季评比、半年总结、年底排名奖惩等措施强力推进。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镇、街道、经开区，将予以通报、停批或约谈；对年底超额完成任务且排名靠前的镇、街道、经开区，给予新增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相应指标。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4 年度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 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字〔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兰山区 2024 年度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 2024 年度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 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为加快单宗大面积低效用地再开发，强化土地素保障能力，按照《临沂市 2024 年度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全区 2024 年度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 年全区完成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总面积不低于 1100 亩。按照《临沂市工业用地连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3〕93 号）实施连片整治腾退的面积，不计入上述任务目标。

二、盘活范围

（一）再开发宗地应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存量建设用地，不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且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

（二）镇街、经开区制定的年度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再开发清单（以下简称年度再开发清单）总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年度任务总面积的 1.2-1.5 倍；未纳入年度清单的土地，不计入年度任务完成数。

（三）年度再开发清单经审核备案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在年中调整一次，调整面积不高于调整前年度再开发清单总面积的 30%。

三、实施步骤

（一）编制盘活清单。各镇街、经开区要科学编制年度再开发实施方案及清单，于 2 月底前报区工作专班审核备案。年度再开发清单包括：盘活项目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盘活利用方式、资金预算、项目意向单位、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同时报送相应的用地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影像图。

（二）实施盘活利用。各镇街、经开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政府收储改造、零增地改造、二级市场转让、项目招引嫁接等多种方式，加快低效用地盘活利用。

（三）严格项目验收。对达到再开发标准的项目，由各镇街、经开区提出验收申请，区工作专班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办〔2023〕76 号）规定执行。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实施。各镇街、经开区要落实专班专责推进机制，统筹谋划，周密部署，明确目标，制定方案，压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工作任务目标落实落细。

（二）明确目标，加快盘活利用。各镇街、经开区要明确节点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标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全年任务完成。3 月底前要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 20%，6 月底前要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 50%，9 月底前要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的 80%，12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奖惩。对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市政府将严格督导考核，实行月通报、季评比、半年总结、年底排名奖惩等措施予以强力推进。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镇街、经开区，将采取通报、约谈或停批用地等方式予以督促。对全年

任务完成排名靠前的镇街、经开区，给予新增用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指标奖励；对完不成任务的，扣减相应指标。

附件

2024 年度全区单宗面积 15 亩以上低效用地 再开发工作任务分配表

单位：亩

镇街道	盘活利用总面积	单宗盘活面积要求	备注
兰山街道	100	≥ 15	
金雀山街道	50	≥ 15	
银雀山街道	50	≥ 15	
柳青街道	50	≥ 15	
义堂镇	600	≥ 15	
枣园镇	300	≥ 15	
半程镇	200	≥ 15	
李官镇	50	≥ 15	
汪沟镇	30	≥ 15	
方城镇	30	≥ 15	
经开区	200	≥ 15	
合 计	1660	≥ 15	